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50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被告 楊善淑

楊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
起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
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4 實。